

一次环切术,要了他“命根”

男子起诉合肥中山医院等索赔40余万元

星报讯(丁雷 苏成厚 记者 马冰璐) 一次普通的包皮手术后,不到30岁王强(化名)因伤口恶化,最终部分“命根”被切除。这件事如同晴天霹雳沉重地打击了已婚的他,为此,他将为其做包皮手术的合肥市中山医院和为其进行后期治疗的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告上法庭,索赔40余万元。昨日上午,包河区法院依法不公开审理此案。

王强称,2011年9月6日,他因包皮过长前往合肥市中山医院就诊,经诊断为:包皮过长。当天,医院为他进行了包皮环切术,术后给予抗炎及微波照射。当天下午5时许,他发现,生殖器出现肿胀,但院方没有给予处理;次日,肿

胀加剧,院方给予间断性拆线,高渗盐水外敷,微波照射;但第三天,肿胀继续,院方给予针刺水肿部位减压,利尿,微波照射处理,但症状仍持续加重。

同年9月13日,他转入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住院26天。见病情没有好转,同年11月15日,忧心忡忡的他又到了外地某医院治疗,经诊断为,阴茎部分坏死,并于次日进行了阴茎部分切除术。

他认为,合肥市中山医院为创收,对简单的包皮环切手术后使用微波照射,致使局部严重水肿,无法治愈,是导致其阴茎部分切除的直接原因,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治疗方案明显失误,出院时无出院指

征,未明确告知复诊时机且未进行必要检查,其行为有过错,也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为此,去年10月,王强起诉至法院,向两家医院索赔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0余万元。据了解,已婚的王强与妻子感情非常好,一家人原本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但因手术切除了部分“命根”,生活受到很大影响。

据悉,第三方鉴定机构已对此次手术进行了司法鉴定,对各方的责任也予以认定。昨日上午,包河区法院依法不公开审理此案,庭审中,被告方表示,愿意按照司法鉴定的结果对王强进行赔偿。因案情复杂,此案并未当庭宣判。



“爱在森林”相亲会等你来报名

星报讯(金苑 黄晓玲 记者 赵莉 沈娟娟) “最好是32岁以下,个子在一米六以上的,因为我本身就有1米八六”,昨日,市民余先生拨打本报报名热线电话,要给自己找个对象,还笑言:“老婆,你在哪里啊?”

昨日,本报联合合肥市包河区妇联共同举办的“爱在森林”大型相亲联谊活动已进入了第三天,热线火爆,有父母给儿女报名的,也有“推销”自己的,还有未婚女青年“组团”的。

33岁的余先生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现在一家大型广告公司从事设计工作,“上次恋爱还是在大学的时候,后来毕业分隔两地,渐渐联系也就少了,之后因为工作忙,也没有找到合适的。”

在报名者中也不乏一些优质女青年,海归女硕士赵小姐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别看赵小姐年纪轻轻,人家可是国际教育界的资深人士了。“平时工作忙,回国时间也不长,所以还没有机会遇到合适的那个TA。”赵小姐坦言说:“其实打这个电话挺紧张的。哎!女神有什么用呢,女神也愁嫁啊!”

报名者中还有许多企业白领、成功人士,如果你还在苦苦寻觅心中的那个TA,就赶紧来报名吧! 只要有正当职业、没有不良嗜好、热爱生活的单身男女,就可以来报名参加,可以自己报名,也可以由父母、亲戚、朋友代报。

此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者可先电话报名,拨打市场星报电话0551-65223765或包河区妇联0551-63357079均可。你可以直接到星报填写报名活动表,地址为:合肥市永红路10号市场星报4楼时政部。



5月8日,合肥地区大雨洗城。据了解,这两日的强降水结束后,合肥将重新迎来多云转晴的天气,气温也将迅速回升。在此提醒市民朋友,天气变化多端,注意避雷并及时增减衣物。
记者 程兆文/图

酒后驾车,高架桥上呼呼大睡

星报讯(许毓行 星级记者 张敏) 5月8日凌晨3时许,省城合作化路高架(黄山路)上桥口处,一辆黑色轿车停靠超车道上,不见寸步挪动。这番意外场景引起巡逻特警的注意,才发现车主因不胜酒力,索性把高架桥当作停车场,自己躲在车内呼呼大睡。

合肥特警二大队206巡控车民警发现,该黑色轿车停在上桥口的超车道

上,且未开启任何警示灯及标志,特别是车辆停在斜坡路口,稍有不慎就会溜坡,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民警见状,立即打开警灯及双闪灯向该车驶近,当民警擦干车窗后,才意外发现司机仍在车内,面对民警的到来,仍浑然不知,呼呼大睡。

民警上前连敲车窗,试图叫醒司机,叫了好半天,司机才不情愿地起身,打开门后,只见司机满脸通红,带着疲

倦,身上有一股浓烈的酒味。

据司机吴某交代,一小时前他和朋友刚喝过酒,以为是深夜不会有警察检查,便怀着侥幸心理驾驶,一路行驶至合作化高架黄山路路段时,由于酒劲发作,头晕得厉害,不顾他人和自己安危,直接将车停在超车道上睡觉休息。

目前,吴某移交到交警蜀山大队做进一步审查。

叔代管“赔偿金” 侄起诉要求返还

星报讯(记者 王玮伟) 父亲做工触电死亡,亲叔叔代收了父亲的22万元“死亡赔偿金”,可这个叔叔竟然趁着两个年幼的侄子不懂事,私自给自己购买了18万元的保险。如今侄儿长大了,索要不成便起诉要求叔叔返还。

据悉,2008年7月,原庐江县石头镇农民李某在浙江省象山县某厂做工不幸触电死亡,该厂付给李某死亡赔偿金等赔偿款共22万元整。因李某已于2004年离婚,两个儿子尚年幼,赔偿款便由李某弟弟李二及弟媳张某领取,除去丧葬费等开支,余款18万元,由张某保管并由其向两个侄子出具欠条。随后李二便将该18万元赔偿款以自己的名义在保险公司购买了五年期保险。李某长子小李成年后,遂要求李二将18万元赔偿款悉数返还自己。但李二却以保单未到期为由拒绝返还。双方多次交涉未果,小李无奈之下将李二告上法庭。

李二夫妻得知亲侄子竟“恩将仇报”把自己告上法庭,恼羞成怒,双方矛盾剧增。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二于2013年6月20日18万元保单保险期届满时立即“完璧归赵”。

一别三十年,儿子千里肥西寻母

星报讯(程嵩、张欣 记者 王玮伟) 40岁的重庆籍男子聂某,在肥西江夏街道居委会见到了“离开”他三十余年的母亲贺某。40岁的聂某热泪盈眶,嘴里支吾着说,“妈,我终于找到你了!”

5月7日上午,肥西县公安局官亭派出所来了一位操着外地口音的中年男子,他略带激动地向民警诉说,希望民警能帮助其寻找失散三十余年的母亲。

男子告诉民警,他姓聂,重庆市忠县乌杨镇人,三十多年前,当聂某还是

一个不满十岁的小孩时候,母亲因家庭纠纷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因为当时自己还是小孩子,没有能力寻找母亲,现在自己已成家立业,思母之情也日益浓厚,这次专程从重庆赶来寻亲。聂某说他只知道母亲叫贺德兰(音),今年六十岁左右,二十多年前写过一封信给家里,称自己在安徽六安附近。

根据聂某的讲述,民警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查询,通过仔细辨认,聂某认出官亭镇新民村北队村民组(肥

西与六安交界处)的贺某与其母亲十分相似。

民警随即联系新民村村干部,并辗转找到了贺某,双方约好在江夏街道居委会见面。民警驱车将聂某送至江夏街道居委会,在居委会大厅内,一对失散三十多年的母子终于相逢,母亲因当年没有尽义务将儿子抚养成人而深感愧疚,儿子因终于见到失散多年的母亲而激动万分,双方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达了谢意。